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7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8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	21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	28
五、清算与交割	29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30
七、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31

【重要提示】

1.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3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建信网金份额”）、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建信网金B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5.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6.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 本基金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2015年7月24日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9.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其中，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指定证券公司等；本基金通过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0.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12.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3.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4. 对于场外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如果其他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机构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5. 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16.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7.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 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21.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代销机构外，如出现增加代销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000）、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以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6228800）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2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4. 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从基金份额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建信网金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建信网金 B 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开放式基金的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指数投资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

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165315

基金简称：建信网金融分级

场内简称：网金融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和挂牌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建信网金 A 份额和建信网金 B 份额。

若投资人欲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建信网金份额，应选择认购建信网金场外份额；若投资人欲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建信网金 A 份额或建信网金 B 份额，应选择认购建信网金场内份额。

（八）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对于场外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如果其他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机构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九）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销售网点办理。

1. 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建信网金 A 份额、建信网金 B 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建信网金 A 份额和建信网金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十）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ccbfund.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号大成国家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24)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7)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客服电话：0755-33331188

网址：www.tyzq.com.cn

(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3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fund.licaike.com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8)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3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4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若 3 个月的设立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二）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40%
M ≥ 50 万	每笔 100 元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经确认的建信网金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经确认的建信网金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2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4\%) = 99,601.59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601.59 = 398.41 \text{元};$$

$$\text{经确认的建信网金份额} = (99,601.59 + 20.00) / 1.00 = 99,621.59 \text{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建信网金份额99,621.59份。

2、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经确认的建信网金A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times 0.5;$$

$$\text{经确认的建信网金B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times 0.5。$$

场内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20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0.4\% = 400 \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00 + 400 = 100,400 \text{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 / 1.00 = 20 \text{份};$$

$$\text{经确认的建信网金A份额} = (100,000 + 20) \times 0.5 = 50,010 \text{份};$$

$$\text{经确认的建信网金B份额} = (100,000 + 20) \times 0.5 = 50,010 \text{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要缴纳认购金额

100,4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建信网金A份额50,010份、建信网金B份额50,010份。

（四）认购的金额限制

对于场外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如果其他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机构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

(一) 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细情况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场外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

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D.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 B.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C.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

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B.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C.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细情况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场外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 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F. 预留印鉴
 - G.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D. 印鉴卡一式两份
- E.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 F.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

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号

注册资本：75.3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010-66568278

（三）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场外代销机构”部分。

（四）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场内发售机构”部分。

（五）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六)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七)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刘焕志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刘焕志、孙艳利

(八)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陈熹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